

# 台灣棒球名人堂 遴選作業要點

103.01.12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

103.03.08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08.30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棒球名人堂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公平、公正、嚴謹原則，遴選出對台灣棒球界卓越貢獻棒球人士入主「台灣棒球名人堂」。

第二條 由本會成立「提名審查委員會」及「遴選委員會」兩個組織，於每年年底提名遴選對台灣棒球卓越貢獻者為台灣棒球名人堂成員。

第三條 「提名審查委員會」及「遴選委員會」兩會委員資格依該委員會規定核定之。

第四條 「提名審查委員會」及「遴選委員會」相關委員名單，需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

第五條 各委員會權限發生疑義時，得經理事長解釋作最終裁決，並將相關疑義列為下次章程修改要項。

第六條 各委員會相關選務費用經本會認定之必要經費，本會需予以支應。

## 第二章 台灣棒球名人堂提名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提名審查委員會」依不同世代及層面分為「競技類」、「特別貢獻類」兩類審查，提名遴選對台灣棒球界有卓越貢獻者為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

第八條 提名審查委員組織成員以現任或卸任職業棒球聯盟主管、業餘棒球協會理監事、棒球有關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棒球界人士、資深媒體人為主，由理事長聘任之，人數7人。

第九條 提名審查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如因故退任或請辭者，得在6個月內補齊委員名額，遞補委員任期以前任者所剩餘期間為限。

第十條 提名審查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召集開會。

第十一條 理事長召集提名審查委員會相關任務如下：

- (一) 公告提名審查時間、地點。
- (二) 主持及召集棒球名人堂提名審查會議。
- (三) 將提名審查委員會提名結果提報協會認證，以作為遴選委員會票選依據。
- (四) 公告提名審查通過棒球名人堂候選人名單。

第十二條 (一) 依競技提名審查標準，提名審核適合

人選為名人堂候選人。

(二) 依特別貢獻提名審查標準，提名審核適合人選為名人堂候選人。

(三) 被審核提名相關人員或名人堂當選者，如涉有賭博、禁藥等不法事件不得提名，或經審核提名委員會同意得取消當選或候選人資格。

(四) 協會幹部、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名審查委員需卸任後，始能獲得提名。

第十三條 競技類細分為球員、教練及裁判三項，提名審查標準如下：

(一) 球員項目候選人資格：

(1)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及其他國外職棒聯盟拿下年度個人獎項或締造聯盟紀錄者。

(2)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國際重要比賽贏得獎項或締造紀錄者。

(3) 在台灣的職棒聯盟登錄一軍滿10年或締造聯盟紀錄者。

(4)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且從球員退役滿5年

者，擁有誠實的運動家精神，得提名為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

(二) 教練項目候選人資格：

(1)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及其他國外職業棒球聯盟擔任教練拿下年度個人獎項或締造聯盟紀錄者。

(2)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業餘時代擔任教練有特殊貢獻者。

(3) 在台灣的職棒聯盟登錄一軍教練滿5年或締造聯盟紀錄者。

(4)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且從教練退役滿6個月者，擁有誠實的棒球教練精神，得提名為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

(三) 裁判項目候選人資格：

(1) 台灣出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在美國職棒大聯盟、日本職棒聯盟及其他國外職業棒球聯盟一軍登錄執法裁判者。

(2) 在台灣的職棒聯盟登錄一軍執法裁判滿 10 年者或在業餘棒球比賽擔任裁判滿 15 年者。

(3) 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且從職棒或業餘裁判退役滿 6 個月者，擁有誠實的裁判執法精神，得提名為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特別貢獻候選人資格：

(1) 對台灣棒球文化制度建立有重大功勞與卓越成就者。

(2) 於國內外對於台灣棒球文化普及發展有顯著成就或持續貢獻者。

(3) 在台灣棒球發展中具有特殊歷史意義者。

(4) 球員退役滿 21 年、教練及裁判退役滿 16 年者。

第十五條 如符合台灣棒球名人堂提名審查資格條件，因故身亡者，不受退役時間限制。

第十六條 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得至少獲得過半數提名審查會委員提名。

第十七條 由理事長公告提名審查台灣棒球名人堂候選人名單，相關依據得保存做為本會文物收藏。

### 第三章 台灣棒球名人堂遴選委員會

第十八條 「台灣棒球名人堂遴選委員會」依「提名審查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入選台灣棒球名人堂。

第十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50 人，由棒球記者聯誼會遴選 10 年以上棒球採訪經驗 16 名資深記者，另由本會遴選 34 名資深媒體人、棒球界人士、棒球相關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遴選委員會名單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兩年為一任，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相關會議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召集遴選委員會相關任務如下：

- (一) 公告遴選委員會投票時間、地點。
- (二) 公告遴選委員會投票人數及名單。
- (三) 公告遴選委員會票選棒球名人堂候選人名單。
- (四) 主持及召集遴選委員會投票事宜。
- (五) 將遴選委員會票選結果提報協會認證，作為進入棒球名人堂依據。
- (六) 公告遴選委員會投票結果。

第二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監察人由本會監事推舉 3 人擔

任。

第二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監察人任務：

- (一) 審核監察遴選委員會名人堂候選人資格。
- (二) 審核監察遴選委員會名人堂候選人名冊及選票製作。

- (三) 審核監察遴選委員會爭議投票認定。

- (四) 審核監察遴選委員會投、開票過程及結果。

第二十四條 採記名投票方式統計票數。

第二十五條

投票方式一、競技類 每位遴選委員之圈選人數，不得超過候選人 3 分之 2 人數。 二、特別貢獻類 每位遴選委員之圈選人數，不受限制。

第二十六條 競技類候選人如得票數超過 5% 不及 75% 者，隔年仍保有候選人資格，不足 5%，則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二十七條 競技類候選人如連選 15 年無法進入名人堂，則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數需達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 2/3，才算有效投票；且獲得參加委員數 75% 得票者，方可入選棒球名

人堂。

第二十九條 相關票選過程等依據，得保存做為本會文物收藏。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修訂。